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上海 浦东新区 花园石桥路 33 号 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021) 6105-9000 传真: (021) 6105-9100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二零一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4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4
二、 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5
三、 释义	7
第二节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6
十二、 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8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8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5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8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9
二十一、 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0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1
二十三、 结论	9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2010)沪锦律非(证)字166-2号

致：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关于江苏新远程电缆有限公司境内上市之法律服务协议》之约定，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引言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本所系 1999 年 4 月由上海锦联、天和、长城三家律师事务所合并新设而成，是目前上海市最大规模的综合性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在北京、深圳、杭州、南京及苏州设有分所，在美国、加拿大和香港设有联络处，并在欧洲、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和台湾拥有众多合作伙伴。上海总部办公场所设在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 楼及 14 楼。本所以先进的合伙制体制和民主管理模式，聚集了一大批高素质的法律人才。目前有执业律师约 400 人，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律师 30 余名，具有教授、副教授、法学硕士学历和中级职称的律师 100 余名，另有超过 100 名律师曾在美国、日本、英国、德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法国、香港等地留学或具有国外律师从业经历。

本所是经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最早取得证券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本所为客户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为发行人及承销商提供过逾百件各类境内外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及再融资业务方面的法律服务；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信托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委托，为其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张莉莉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执业 16 余年，执业记录良好。主要执业领域为金融、证券、债券、信托、资产证券化、项目投融资、并购重组、公司法务等，曾主办“天津空客债券（28 亿）发行上市”、“浦东建设 BT 项目专项计划”、“华能澜沧江水电收益专项计划”等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并主办及参与办理了中保财险、龙净环保等上市公司增发、并购重组、股权激励项目及“兴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等项目。

丁启伟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执业 16 余年，执业记录良好。主要执业领域为金融、证券、信托、并购重组及公司治理。执业期间，曾先后为中国太保、龙净环保、永泰能源、城投控股等上市公司增发、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作为承销商/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公司、瑞银证券的律师为“兴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东方航空吸收合并上海航空及非公开发行”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谢静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执业期间，曾参与办理了“龙净环保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兴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2009 年国家电网企业债券（200 亿）发行上市”、“永泰能源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承办律师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 楼、14 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二、 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后，即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指派经办律师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最终形成法律意见书及本报告。本所指派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经办律师主要工作进程如下：

（一）尽职调查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上市要求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由经办律师在发行人住所地现场办公，向发行人提交所需调查核实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与发行人一同收集相关尽职调查材料。随后，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又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

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相关材料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及声明、承诺。

（二）访谈、查询及验证

1、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经营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详细了解发行人设立、运作的有关情况；

2、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勘察；

3、向工商登记机构及房地产、车辆、商标等管理部门进行查询，核实发行人设立、变更及相关财产的权属情况；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专项核查；

5、核查验证发行人提供的全部相关文件资料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通过访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对发行人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地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三）参加相关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参与的历次协调会，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发行人历史沿革、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督促发行人按照确定的发行方案完成相关事项。

（四）协助保荐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规范、辅导

本所律师按照发行上市要求，为发行人起草或审阅修改了章程草案、各项议事规则、内部决策制度、管理制度等，起草或审查修改了各项会议的通知、议案

和决议等，协助保荐人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法律辅导培训，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建立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关制度。

（五）完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和工作底稿

在对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和事实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累计工作约 120 个工作日。

三、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行政规章、地方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11）E1071 号]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苏公 W（2011）第 A082 号]
A 股	指	发行人即将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发行人、公司	指	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新远程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江苏新远程电缆有限公司
圣安电缆	指	江苏圣安电缆有限公司
久隆电缆	指	无锡市久隆电缆有限公司
老远程厂	指	无锡市远程电缆厂（已注销）
宜兴工商局	指	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
无锡市工商局	指	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08年、2009年、2010年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11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中小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中小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中小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议案》、《关于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08-201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及《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11年3月15日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2011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7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13,6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与会股东逐项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且其股票在中小板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核准。

(二) 发行人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主要相关议案的内容。

1、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中小板上市的议案》的内容包括：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 1.00 元。
- (3)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35 万股。
-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6) 发行价格：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者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7) 拟上市地点：深交所。
- (8)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作出该等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以下项目：

表格 1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预算	募集资金使用量
1	超高压环保智能型交联电缆生产线技改项目	24,521.02	24,521.02
2	矿物绝缘特种电缆生产线项目	10,898.50	10,898.50
合计		35,419.52	35,419.5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报告第二节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以及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发行股票上市成功前实现的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4、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中小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股票发行和上市申报材料的制作、修改、调整、补充、递交及呈报；

(2)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证券市场的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和发行方式；

(3) 签署股票发行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所有与股票发行和上市有关的文件；

(4) 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以及在此期间新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作相应的修改；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中尚未确定的内容予以补充确定；

(5)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锁定、上市事宜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6) 其它有关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的事项。

上述议案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中小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议案》、《关于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08-2010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召集及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

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认为，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中小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股票于深交所中小板挂牌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新远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82000017859），公司注册资本为 13,600 万元。（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参见本报告第二节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通过历年的工商年检，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持续经营已满三年。

发行人系由新远程有限按照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新远程有限 2001 年 2 月 20 日成立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3、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1) 发行人设立时出资

2010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之时注册资本 13,6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13,600 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W[2010]B143 号]，验证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全部出资到位。

(2)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线电缆、通讯电缆、PVC 塑料粒子、电线盘的制造；辐照电缆、铜材、铝材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 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研发及制造。

发行人近三年以来经营范围的变化情况为：

①2006年12月16日，公司股东会决定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线电缆、通讯电缆、PVC塑料粒子的制造；铜材、铝材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按审批意见经营）。2006年12月28日，宜兴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②2009年11月22日，公司股东会决定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线电缆、通讯电缆、PVC塑料粒子、电缆盘的制造；铜材、铝材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2009年11月30日，宜兴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③2010年1月11日，公司股东会决定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线电缆、通讯电缆、PVC塑料粒子、电线盘的制造；辐照线缆、铜材、铝材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2010年1月18日，宜兴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上述经营范围的变化，属于经营范围的正常扩展，其主营业务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①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07年2月12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杨小明、俞国平、徐福荣为董事，选举薛元洪为监事。同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选举杨小明为董事长，根据杨小明的

提议，选举俞国平为公司总经理、徐福荣为副总经理。

2010年1月11日，上述三名董事任期将届满，公司召开股东会，继续选举杨小明、俞国平、徐福荣为公司董事；薛元洪为监事。同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继续选举杨小明为董事长，聘任俞国平为总经理，徐福荣为副总经理。

2010年12月2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小明、俞国平、徐福荣、李志强、杨黎明、朱和平、潘永祥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杨黎明、朱和平、潘永祥为独立董事。

2010年12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杨小明担任公司董事长、俞国平担任副董事长。聘任俞国平担任公司总经理，徐福荣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徐福荣、蒋苏平、史界红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朱玉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王岩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根据2010年12月12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结果及2010年12月2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由曹勇利、殷凤保和戴顺民三人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其中曹勇利为公司职工代表。

2010年12月2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殷凤保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1年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免去徐福荣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聘任孙新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聘任孙新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金恺担任公司审计部部长。

②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其实际控制人均为杨小明，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无锡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82000017859），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自2001年2月20日起，永久存续。

2、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通过历年工商年检。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5）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 （6）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正文: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 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正文: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三) 发行人规范运作

1、经核查,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声明, 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苏公W[2011]E1071号)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1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

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以下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近三年财务资料的《审计报告》（苏公W[2011]A082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内部控制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

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控制度，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2月20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苏公W[2011]E1071号）。

3、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苏公W[2011]A082号），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W[2011]A082号），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均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5、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W[2011]A082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苏公W[2011]A082号），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且符合下列条件：

（1）2008-2010年度净利润分别为32,185,824.70元、48,787,442.08元和87,955,450.88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系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最近3个会计年度（2008-201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986,147.97元、28,527,889.70元和141,829,812.39元，累计超过5,000万元；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808,296,813.86元、971,206,623.79元和1,509,218,495.95元，累计3,288,721,933.6元，超过3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3,6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W[2011]A082号），发行人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247,790,896.89元，其中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矿产权后）为0元；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关于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纳税情况审核报告》（苏公W[2011]E1062号），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W[2011]A082号）、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W[2011]A082号），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及发行人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超高压环保智能型交联电缆生产线技改项目”以及“矿物绝缘特种电缆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根据发行人制作的《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国家相关审批部门备案并取得国家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审核，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根据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本次所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其他实质性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

2、根据发行人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为4,535万股，达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3、根据发行人承诺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没有虚假记载。

4、根据发行人承诺和本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均合法经营，无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已通过上市辅导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但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由新远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即以新远程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

1、新远程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01年2月12日，杨小明、俞国平、徐福荣、薛元洪决定共同投资1,000万元设立新远程有限，并向宜兴工商局提出设立登记申请。2001年2月12日，上述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表格 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小明	3,800,000.00	货币	38.00%
2	俞国平	2,900,000.00	货币	29.00%
3	徐福荣	2,380,000.00	货币	23.80%
4	薛元洪	920,000.00	货币	9.20%
合计		10,000,000.00		100%

经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1年2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宜

方正验字（2001）第 58 号）确认，截至 2001 年 2 月 19 日，新远程有限（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000 万元。

2001 年 2 月 20 日，宜兴工商局批准新远程有限注册开业，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32028221053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 万元；住所：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 8 号；法定代表人：杨小明；经营范围：布电线、电力电缆、安装电缆、PVC 塑料粒子制造、铜、铝拉丝加。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和批准

2010 年 11 月 15 日，新远程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依法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0 日，新远程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26,109,993.15 元为基础，按 1.6626: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3,600 万元，净资产值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分别以在上述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中拥有的相应份额的权益作为出资认购全部股份。

2010 年 12 月 27 日，无锡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登记注册，并向发行人颁发了注册号为 3202820000178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为 7 名自然人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发起人人数及住所地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要求。

（3）设立方式及条件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13,600 万元，小于公司的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 ①发起人为7人，且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 ②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13,600万元，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③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④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 ⑤有公司名称（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 ⑥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协议

2010年12月20日，新远程有限的股东杨小明、俞国平、徐福荣、朱菁、王福才、薛元洪、李志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由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不会引致发行人发起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资产评估、验资事项

1、有关评估事项

2010年12月20日，无锡宜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锡宜资评字（2010）第32号]，确认截至2010年10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02,623,252.73元。

2、有关验资事项

新远程有限于2001年2月设立之时，各股东的出资系经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

所有限公司2001年2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宜方正验字（2001）第58号）验证全部到位。

2010年12月22日，发行人由新远程有限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系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起人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0]B14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2月22日止，贵公司（筹）已将新远程有限截止2010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226,109,993.15元折为股份136,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人民币136,000,000元（壹亿叁仟陆佰万元整）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90,109,993.15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各发起人已出资到位。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

1、2010年12月5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向各发起人股东发出《关于召开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0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发行人创立大会于2010年12月22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13,600万股。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设立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3）《关于制定〈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6）《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关于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审议独立董事制度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1）《关于审议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2）《关于审议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3）《关于审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授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成员。

上述议案和董事会成员、监事会股东代表及监事的选举皆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形成的决议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82000017859),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电线电缆、通讯电缆、PVC塑料粒子、电线盘的制造; 辐照电缆、铜材、铝材的制造、加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确认发行人系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和签订并履行合同, 在供应、生产、销售方面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完全独立开展所有业务。发行人在业务上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具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等部门，各机构分工明确并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控制和管辖，相关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销售均独立进行，且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建立了完备的决策管理制度。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其股东。

1、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未在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且均由发行人按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或聘任，其薪酬全部由发行人发放。

2、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财务部门，独立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均未在关联公司兼职。

3、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并与之签订了《劳动合同》，在有关社会保险、福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帐独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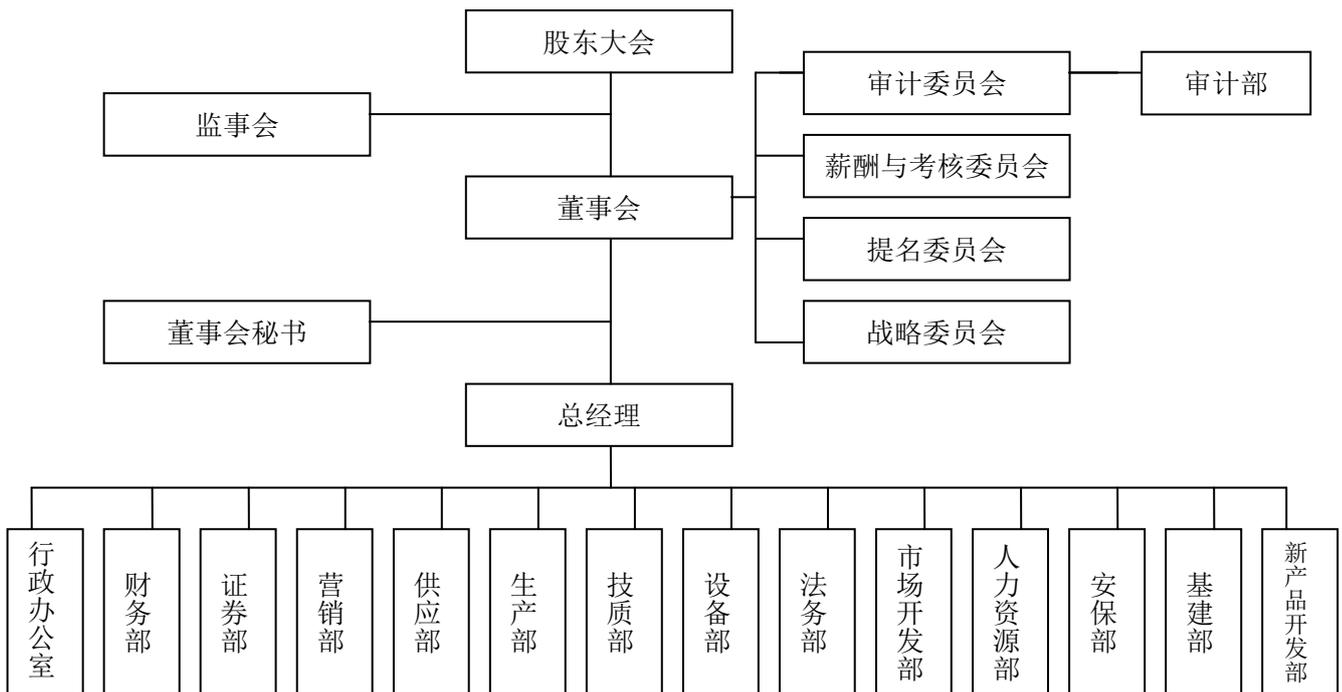
4、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订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以及档案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做到了制度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见下图），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六）发行人财务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与其控股股东财务部门不存在交叉设置情形，也不存在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规定。发行人制订了《内部审计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和办法；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023001023102）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官林支行开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账号为05389408091001，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发行人在宜兴市国家税务局和宜兴市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持有2011年1月10日江苏省宜兴市国家税务局和宜兴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证号为宜国税登字320282726560138号《税务登记证》，依照法律规定独立纳税；

5、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情形；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七)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发行人于2010年12月22日设立时的发起人共7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各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表格 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股份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小明	52,130,000	52,130,000	净资产	38.33%
2	俞国平	38,540,000	38,540,000	净资产	28.34%

3	徐福荣	29,470,000	29,470,000	净资产	21.67%
4	朱菁	7,000,000	7,000,000	净资产	5.15%
5	王福才	6,600,000	6,600,000	净资产	4.85%
6	薛元洪	1,330,000	1,330,000	净资产	0.98%
7	李志强	930,000	930,000	净资产	0.68%
	合计	136,000,000	136,000,000		100%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表格 4

序号	股东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	持股比例
1	杨小明	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滨湖村水产 45 号	3202231954****4879	38.33%
2	俞国平	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西后街 30—5 号 401 室	3302221966****2512	28.34%
3	徐福荣	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滨湖村水产 3 号	3202231963****4877	21.67%
4	朱菁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46 号 1201 房	3201131965****4856	5.15%
5	王福才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南路瑞丰大厦 2 楼	2302061955****0212	4.85%
6	薛元洪	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笠渎村薛家渎 94 号	3202231961****4872	0.98%
7	李志强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东安镇武宜村委庄则里 18 号	3204211977****4713	0.68%
	合计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上述 7 名发起人（股东）均为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各股东之间，除杨小明是薛元洪的姐夫外，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1 年 2 月新远程有限设立之时至今，杨小明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稳定，未发生过变更。

(四) 经核查, 发行人在设立时, 系由新远程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 将新远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新远程有限的股权对应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公 W[2010]B143 号《验资报告》认定各发起人的出资认购已全部投入到发行人。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各发起人作为出资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经核查, 发行人在设立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情形。

(六) 经核查, 发行人在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情形。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移转给发行人, 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二节正文: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 新远程有限于 2001 年 2 月 20 日设立(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二节正文: “四、发起人的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如下:

表格 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1	杨小明	3,800,000.00	货币	38.00%
2	俞国平	2,900,000.00	货币	29.00%
3	徐福荣	2,380,000.00	货币	23.80%
4	薛元洪	920,000.00	货币	9.20%
合计		10,00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新远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已经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确认，并履行了验资和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1、2003年6月第一次增资（从1,000万元增资至5,000万元）

2003年5月15日，经新远程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其中，杨小明实物出资1,922.9207万元、现金出资380.0793万元；俞国平实物出资904.756万元、现金出资511.244万元；徐福荣现金出资1,090万元；薛元洪现金出资132万元；杨建伟现金出资27万元；李志强现金出资32万元。增加杨建伟、李志强为公司新股东。

2003年5月11日，宜兴市阳羨资产评估事务所就上述股东杨小明、俞国平拟出资的实物（设备及房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杨小明、俞国平部分资产的评估报告》[宜阳资评（2003）第180号]，评估基准日为2003年5月9日。该评估报告确认，杨小明设备评估值为15,705,171元，房产评估值为3,524,036元；俞国平设备评估值为9,047,560元。总合计评估值为28,276,767元。该评估报告经全体股东确认。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于2003年6月10日出具《验资报告》[苏天锡会验字（2003）第158号]，对出资资产进行审验。

新远程有限股东会就上述增资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3年6月11日经宜兴工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远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格 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小明	23,030,000.00	货币	46.00%
2	俞国平	14,160,000.00	货币	28.00%
3	徐福荣	10,900,000.00	货币	21.80%
4	薛元洪	1,320,000.00	货币	2.64%
5	杨建伟	270,000.00	货币	0.54%
6	李志强	320,000.00	货币	0.64%
	合计	50,000,000.00		100%

经核查，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系由老远程厂分割转让给杨小明、俞国平，其中杨小明用于出资房屋的所有权已办理至公司名下（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二节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006年12月第二次增资（从5,000万元增资至10,380万元的第一期出资）

2006年12月16日，新远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0,380万元，新增部分5,380万元以分期出资方式投入。第一期出资1,800万元，其中：杨小明出资747万元；俞国平出资514万元；徐福荣出资390万元；薛元洪出资205万元；李志强出资33万元；杨建伟出资43万元。各股东于2006年12月31日前缴足第一期出资，剩余部分二年内缴足。

2006年12月27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苏天锡会验字（2006）第54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12月27日止，新远程有限已收到股东对新增资本的第一期出资1,80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新远程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06年12月28日经宜兴工商局核准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核发注册号为320282000200612290013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380万元，实收资本6,8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远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格 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小明	43,000,000.00	实物 货币	41.43%
2	俞国平	29,500,000.00	实物 货币	28.42%
3	徐福荣	22,600,000.00	货币	21.77%
4	薛元洪	4,300,000.00	货币	4.14%
5	杨建伟	2,600,000.00	货币	2.51%
6	李志强	1,800,000.00	货币	1.73%
	合计	103,800,000.00		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变更已履行法定程序，本次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2007年5月10日实收资本增加（从5,000万元增资至10,380万元的第二期出资）

2007年5月10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苏天锡会验字（2007）第16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5月10日止，新远程有限已收到股东对2006年12月新增资本的第二期出资3,58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新远程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07年5月10日经宜兴工商局核准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核发注册号为32028222105387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380万元，实收资本10,380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变更已履行法定程序，本次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2008年2月第三次增资（从10,380万元增资至13,600万元）

为解决项目招投标对公司注册资本的要求之急需，公司股东决定以引进外部股东方式增加注册资本。2008年1月18日，新远程有限通过股东会会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3,600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新增股东久隆电缆¹以货币投

¹久隆电缆系股东徐福荣与其妻子邵春妹、弟弟徐福财于2005年11月共同设立，2010年6月，徐福荣、邵春妹和徐福财分别将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董奇与胡新良。

入。并通过了本次变更的《章程修正案》。

2008年2月18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无锡分所出具苏天锡会验字（2008）第04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2月18日止，新远程有限已收到久隆电缆的3,220万元的出资，均为货币出资。2011年2月20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W（2011）E1072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公司该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

同日，宜兴工商局对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核发注册号为320282000017859的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格 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小明	43,000,000.00	实物 货币	31.62%
2	俞国平	29,500,000.00	实物 货币	21.69%
3	徐福荣	22,600,000.00	货币	16.62%
4	薛元洪	4,300,000.00	货币	3.16%
5	杨建伟	2,600,000.00	货币	1.91%
6	李志强	1,800,000.00	货币	1.32%
7	久隆电缆	32,200,000.00	货币	23.68%
合计		136,00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已履行法定程序，本次增资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2008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2月20日，久隆电缆分别与杨小明、俞国平、徐福荣、杨建伟、薛元洪、李志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久隆电缆将持有的发行人1.71%的股权以2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小明；将持有的发行人的6.65%的股权以9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国平；将持有的发行人的5.05%的股权以68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福荣；将持有的发行人5.17%的股权以70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薛元洪；将持有的发行人3.09%的股权以4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建伟；将持有公司的2.01%的股权计以27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志强。

同日，新远程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2月26日，本次股权转让经宜兴工商局核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格 9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小明	45,330,000.00	实物 货币	33.33%
2	俞国平	38,540,000.00	实物 货币	28.34%
3	徐福荣	29,470,000.00	货币	21.67%
4	薛元洪	11,330,000.00	货币	8.33%
5	杨建伟	6,800,000.00	货币	5.00%
6	李志强	4,530,000.00	货币	3.33%
	合计	136,000,000.00		100%

根据公司陈述说明，久隆电缆以增资方式入股公司后又在短期内将其持有的23.68%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原有股东退出公司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当时急于参加的投标业务对注册资本有较高要求，由于时间紧迫，公司原股东短期内无法筹集到大额资金增资，因此公司原股东与久隆电缆协商决定由久隆电缆对公司进行增资。此后，为了确保公司原股东的利益，久隆电缆将其持有的23.68%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原股东并退出公司，公司原股东已经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业务发展急需增资，在经全体股东同意及与久隆电缆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由久隆电缆以其名义先行认缴本次增资，此后久隆电缆又将其持有的23.68%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原股东并退出公司的行为并不违反相关规定，且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6、2010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23日，薛元洪与朱菁、王福才，李志强与王福才，杨建伟与杨小明之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薛元洪将持有的发行人5.147%的股权（对应700万元出资额）以3.7元/每股，合计2,5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菁，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206%的股权（对应300万元出资额）以3.7元/每股，合计1,1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福才；李志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647%的股权（对应360万元出资额）以3.7元/每股，合计1,3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福才；杨建伟将

其持有的发行人 5%的股权（对应 68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每股，合计 6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小明。

同日，新远程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了有关章程修正案。2010 年 9 月 29 日，宜兴工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格 1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小明	52,130,000.00	实物 货币	38.33%
2	俞国平	38,540,000.00	实物 货币	28.34%
3	徐福荣	29,470,000.00	货币	21.67%
4	朱菁	7,000,000.00	货币	5.147%
5	王福才	6,600,000.00	货币	4.853%
6	薛元洪	1,330,000.00	货币	0.977%
7	李志强	930,000.00	货币	0.683%
	合计	136,000,000.00		100%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朱菁和王福才均为专业投资人士，具有多年的私募股权投资经验，引进他们可以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的决策层提供专业建议，改善企业的决策水平。朱菁和王福才受让股权的价格参考私募股权投资市场行情，转让价格确定为 3.7 元/每股。杨小明和杨建伟为父子关系，故杨建伟转让给杨小明的股权价格为每股 1 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均支付完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的纠纷，合法、有效。

7、2010 年 12 月公司改制

2010 年 11 月 15 日，新远程有限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新远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0 日，新远程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26,109,993.15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136,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 136,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为 136,000,000 股，其余 90,109,993.15 元作为资本公积。同日，新远程有限全体股东杨小明、俞国平、

徐福荣、薛元洪、李志强、朱菁、王福才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0年12月22日，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起人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0]B143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已出资到位。

同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2010年12月27日，发行人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格 1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小明	52,130,000.00	净资产	38.33%
2	俞国平	38,540,000.00	净资产	28.34%
3	徐福荣	29,470,000.00	净资产	21.67%
4	朱菁	7,000,000.00	净资产	5.147%
5	王福才	6,600,000.00	净资产	4.853%
6	薛元洪	1,330,000.00	净资产	0.977%
7	李志强	930,000.00	净资产	0.683%
	合计	136,000,000.00		100%

8、2011年3月，为进一步夯实公司注册资本，确保公司债权人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后，股东杨小明自愿以向公司支付现金人民币352.40万元的方式弥补2003年5月实物出资程序上的瑕疵，但原出资方式所形成的资产及公司的股权比例和总股本维持不变（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二节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承诺，并核查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公司登记机构核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风险。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线电缆、通讯电缆、PVC塑料粒子、电线盘的制造；辐照电缆、铜材、铝材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研发及制造。

2、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质

（1）发行人现在拥有的业务资质：

表格 12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备注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 XK06-001-000 51	2011.1.30-2011.4.9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产品名称: 电线电缆
2	民用核安全电气设备设计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S (10) 18 号	2010.11.19-2015.11.18	国家核安全局	尚未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3	民用核安全电气设备制造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Z (10) 28 号	2010.11.19-2015.11.18	国家核安全局	尚未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4	铁路物资设备供应证	2824	2009.7.8-2012.7.7	铁道工程交易中心	尚未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2）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如下《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表格 13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有效期
1	2002010105011548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	GB/T 5023.3-2008/IEC 60227-3:1997,	2011.1.18-2016.1.18

			JB/T 8734.2-1998	
2	2002010105011549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GB/T 5023.4-2008/IEC 60227-4:1997, JB/T 8734.2-1998	2011.1.18-2016.1.18
3	2002010105011550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GB/T 5023.5-2008/IEC 60227-5:2003, JB/T 8734.3-1998	2011.1.18-2016.1.18
4	2002010105011552	聚氯乙烯绝缘安装用电线和屏蔽电缆	JB 8734.4-1998 JB 8734.5-1998	2011.1.18-2016.1.18
5	2002010104414538	通用橡套软电缆电线	GB/T 5013.4-2008/IEC 60245-4:2004, JB/T 8735.2-1998	2011.1.18-2015.6.24
6	2002010104414539	橡皮绝缘电焊机电缆	GB/T 5013.6-2008/IEC 60245-6:1994	2011.1.18-2015.6.24

(3) 发行人现持有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核发的如下《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表格 14

序号	安全标志编号	产品名称	标准和要求	有效期
1	MIA110077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细钢丝铠装控制电缆	MT386-1995 Q/320282DCT030-2010	2011.1.24-2016.1.24
2	MIA110078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编织屏蔽控制电缆	MT386-1995 Q/320282DCT030-2010	2011.1.24-2016.1.24
3	MIA110079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T818.13-1999	2011.1.24-2013.1.24
4	MIA110080	煤矿用聚乙烯绝缘铝-聚乙烯粘结护套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橡套通信电缆	MT818.14-1999	2011.1.24-2013.1.24
5	MIA110081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T818.12-1999	2011.1.24-2013.1.24

3、经核查，发行人持有以下对外经营的证书:

表格 15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备注
1	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	XJ2010206	2010.10.11- 2013.10.10	江苏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产品名称：电力电缆、控制电缆、架空导线
2	对外贸易登记者备案登记表	00878426	---	---	进出口企业代码： 3200726560138

综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其主要的业务范围是生产、销售电线电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其主要的业务范围是生产、销售电线电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201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08,296,813.86 元、971,206,623.79 元和 1,509,218,495.95 元。其中，2008-201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08,164,455.19 元、971,044,768.78 元和 1,508,958,289.87 元。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例分别均为 99.98%。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无法律障碍。

1、发行人拥有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专利证书、商标均为发行人合法所有，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2、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体系，不存在依赖于其他第三方的情况，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

3、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已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许可或认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表格 16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与发行人关系
1	杨小明	38.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俞国平	28.34	主要股东
3	徐福荣	21.67	主要股东
4	朱菁	5.147	主要股东

2、其他关联企业

表格 17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	-------	--------

1	圣安电缆	主要股东俞国平之妻兄蒋国君控制的企业，系实际控制人，
2	深圳市富坤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朱菁控制的企业，持股 52%
3	深圳市哈史坦福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朱菁控制的企业，持股 70%
4	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朱菁参股的企业，持股 6.44%
5	深圳市热点传媒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朱菁参股的企业，持股 6%

3、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是指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包括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表格 18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杨小明	主要股东、董事
2	俞国平	主要股东、董事、总经理
3	徐福荣	主要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4	朱菁	主要股东
5	李志强	董事
6	潘永祥	董事
7	杨黎明	独立董事
8	朱和平	独立董事
9	殷凤保	监事
10	戴顺民	监事
11	曹勇利	监事
12	蒋苏平	副总经理
13	史界红	副总经理
14	朱玉兰	财务总监
15	王岩	总工程师
16	孙新卫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二）发行人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为采购货物：

（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基本情况如下：

表格 19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圣安电缆	采购	电线电缆	184.20	0.12	197.28	0.20	83.42	0.10

（2）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原因为：

发行人向圣安电缆采购的电线电缆，主要为特定型号的低压电力电缆以及电气装备用电缆类别。因发行人生产、销售的电线电缆品类中没有该等型号产品，而客户在订购公司产品过程中存在对该等产品的小额需求，为节省成本提高效益发行人就近向同在官林镇内的圣安电缆采购该等产品，并搭配销售给客户。

（3）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电缆的价格依据为市场价，定价公允、合理，且 2008-2010 年，公司与圣安电缆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 0.12%、0.20%、0.10%，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表格20

序号	贷款单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关联方	担保方式
1	建设银行宜兴支行	4,000	圣安电缆、杨小明、俞国平	保证
2	中国银行宜兴支行	14,500	杨小明、薛菊仙、圣安电缆、俞国平、蒋丽君	保证
3	交通银行官林支行	6,900	圣安电缆、杨小明、圣安电缆	保证
4	农业银行宜兴支行	700	杨小明、俞国平、徐福荣	保证
5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4,000	杨小明、薛菊仙、圣安电缆	担保
6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2,000	杨小明	保证
7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	3,200	圣安电缆、杨小明、薛菊仙	保证
8	华夏银行无锡分行	4,960	圣安电缆	保证
9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1,000	圣安电缆、杨小明、薛菊仙	保证
	合 计	41,260	-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格21

应付账款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圣安电缆	—	2,806,987.48	834,227.81

(三) 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影响

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议案》，关联股东以外的股东一致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后，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

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需要；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股东为发行人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及《对外担保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的制度，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因此，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此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具体如下：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

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事项进行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非关联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九十二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诚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六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时,经董事会决定,该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事项进行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非关联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3、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二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情形出现时,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第二十三条规定: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

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六）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6、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决议生效条件适用《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规定：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第十六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独立董事就该等交易发表的意见；
- （二）公司监事会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

第二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规定：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四）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有）；
-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有）；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有）；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七）独立董事意见；
-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有）；
-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

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七）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九条规定：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5、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6、发行人《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主要包括下列情形：（一）（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使得有表决权的董事低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时，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对外担保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做出相关决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第一款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事项进行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非关联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及回避程序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杨小明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杨小明除持有发行人 38.33%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同时，根据杨小明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承诺今后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身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享有优先权，本人单独或者合并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如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给予发行人全部赔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俞国平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俞国平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其未作为个体直接或委托、受聘第三人或受第三人委托、聘请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除发行人之外，俞国平未有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未

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俞国平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其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发行人股东的身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给予发行人全部赔偿。

(2) 发行人与徐福荣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徐福荣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其未作为个体直接或委托、受聘第三人或受第三人委托、聘请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除发行人之外，徐福荣未有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徐福荣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其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发行人股东的身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给予发行人全部赔偿。

(3) 发行人与朱菁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朱菁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其未作为个体直接或委托、受聘第三人或受第三人委托、聘请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除发行人之外，朱菁未有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朱菁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其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发行人股东的身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给予发行人全部赔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和个人，独立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个人，发行人与上述关联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和个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相应措施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小明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除持有发行人 38.33%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本人保证，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身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4）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享有优先权，本人单独或者合并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5）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给予发行人全部赔偿。”

2、发行人主要股东俞国平、徐福荣、朱菁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做出如下承诺：

（1）截至承诺出具之日，其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承诺出具之日起，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

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其保证，将不利用发行人股东的身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4) 如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给予发行人全部赔偿。

(七) 本所律师已审阅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将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1, 房屋所有权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现拥有以下 13 处房产，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格 22

序号	房产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坐落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他项权证号
1	宜房权证官林字第 1000046335 号	工交仓储	582.40	2011.1.26	官林镇远程路 8 号	原始取得	最高额抵押	宜房他证官林字第 1000029354
2	宜房权证官林字第 1000046332 号	工交仓储	915.04	2011.1.26	官林镇远程路 8 号	原始取得	最高额抵押	宜房他证官林字第 1000029353
3	宜房权证官林字第 1000046331 号	工交仓储	1,375.13	2011.1.26	官林镇远程路 8 号	原始取得	最高额抵押	宜房他证官林字第 1000029352
4	宜房权证官林字第 1000046339 号	工交仓储	3,327.19	2011.1.26	官林镇远程路 8 号	原始取得	最高额抵押	宜房他证官林字第 1000029357

5	宜房权证官林字第1000046338号	工交仓储	1,398.91	2011.1.26	官林镇远程路8号	原始取得	最高额抵押	宜房他证官林字第1000029356
6	宜房权证官林字第1000046336号	工交仓储	10,725.94	2011.1.26	官林镇远程路8号	继受取得	最高额抵押	宜房他证官林字第1000029355
7	宜房权证官林字第1000046333号	工交仓储	2,305.74	2011.1.26	官林镇笠渎村	原始取得	无	无
8	宜房权证官林字第1000046324号	工交仓储	4,713.12	2011.1.26	官林镇远程路8号	原始取得	无	无
9	宜房权证官林字第1000046317号	工交仓储	12,666.18	2011.1.26	官林镇远程路8号	原始取得	无	无
10	宜房权证官林字第1000046318号	工交仓储	5,886.25	2011.1.26	官林镇远程路8号(滨湖村)	原始取得	最高额抵押	宜房他证官林字第1000029358
11	宜房权证官林字第1000046322号	工交仓储	5,620.00	2011.1.26	官林镇远程路8号(滨湖村)	原始取得	最高额抵押	宜房他证官林字第1000029360
12	宜房权证官林字第1000046320号	工交仓储	4,303.90	2011.1.26	官林镇远程路8号(滨湖村)	原始取得	最高额抵押	宜房他证官林字第1000029359
13	宜房权证官林字第1000046323号	工交仓储	2,105.40	2011.1.26	官林镇笠渎村	原始取得	无	无

2、在建工程

2010年1月26日，宜兴市规划局核发了建字第镇32028220100005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发行人在官林的“车间一”项目，建设规模为19,536平方米。

2010年12月24日，宜兴市规划局核发了建字第镇32028220100092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发行人在官林的“辐照车间”项目，建设规模为7,880平方米。

(二)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表格 23

序号	地产权证号	详细地址	用途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截止 日期	使用权 类型	他项 权利	他项权证号
1	宜国用(2011)字第14600068号	官林镇笠渎村	工业用地	12,135.0	2053.1.18	出让	无	无
2	宜国用(2011)字第14600065号	官林镇滨湖村	工业用地	4,320.3	2054.5.26	出让	抵押	宜他项(2001)第600167号
3	宜国用(2011)字第14600066号	官林镇滨湖村	工业用地	22,854.6	2052.8.25	出让	抵押	宜他项(2001)第600166号
4	宜国用(2011)字第14600063号	官林镇滨湖村	工业用地	27,261.8	2052.8.25	出让	抵押	宜他项(2001)第600165号
5	宜国用(2011)字第14600067号	官林镇滨湖村	工业用地	5,977.3	2054.5.26	出让	抵押	宜他项(2001)第600169号
6	宜国用(2011)字第14600064号	官林镇滨湖村	工业用地	66,004.4	2056.10.17	出让	无	无

2、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以下7项注册商标：

表格 24

序号	证书名称	商标 图案	证书编号	发证期	有效期至	核定使 用商品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商标注册证		第4112515号	2006.09.21	2016.09.20	第11类	原始 取得	无
2	商标注册证		第4112516号	2006.09.21	2016.09.20	第9类	原始 取得	无
3	商标注册证		第4112517号	2006.09.21	2016.09.20	第6类	原始 取得	无
4	商标注册证		第4112514号	2007.04.14	2017.04.13	第17类	原始 取得	无
5	商标注册证		第1131362号	2007.11.28	2017.11.27	第9类	继受 取得	无
6	商标注册证		第5771735号	2009.12.07	2019.12.06	第22类	原始 取得	无
7	商标注册证		第5771734号	2010.01.28	2020.01.27	第43类	原始 取得	无

注：1、序号 5，注册号为第 1131362 号的商标已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有效期为三年。

2、序号 1-7 的商标目前发行人目前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上述商标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3、专利

(1) 现有专利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 14 项，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格 2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多色架空绝缘电缆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19537.2	2007.1.12	2010.1.13	原始取得	无
2	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料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22494.3	2007.5.17	2010.12.8	原始取得	无
3	同心导体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520068929.4	2005.2.4	2006.8.9	原始取得	无
4	矿物绝缘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520073136.1	2005.6.26	2006.8.23	原始取得	无
5	核电站用 k3 级控制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620072438.1	2006.4.19	2007.3.28	原始取得	无
6	双金属带屏蔽型控制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720045090.1	2007.11.8	2008.9.17	原始取得	无
7	高电磁场屏蔽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720045091.6	2007.11.8	2008.10.8	原始取得	无
8	抗冲击屏蔽型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720045092.0	2007.11.8	2008.9.17	原始取得	无
9	复合交联聚乙烯绝缘架空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920046539.5	2009.6.11	2010.3.17	原始取得	无
10	光电复合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020126473.3	2010.3.9	2010.11.10	原始取得	无
11	同心式绞线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020186602.8	2010.5.6	2011.3.16	原始取得	无
12	防风型架空绝缘电缆(3)	外观设计	ZL200830333673.4	2008.12.2	2009.12.30	原始取得	无

13	防风型架空绝缘电缆（1）	外观设计	ZL200830357666.8	2008.12.24	2010.3.3	原始取得	无
14	防风型架空绝缘电缆（2）	外观设计	ZL200830333674.9	2008.12.24	2010.5.5	原始取得	无

注：除序号11的专利之外，发行人均已取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权人准予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序号11的专利系于2011年3月16日取得专利授权，其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申请中的专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申请尚未授权的专利如下：

表格 26

序号	名称	申请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受理日	申请人
1	电线电缆工频/特频电磁干扰的屏蔽性能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195873.7	2008.9.6	2008.9.18	新远程有限
2	复合交联聚乙烯绝缘架空电缆	发明专利	200910032373.6	2009.6.11	2009.7.2	新远程有限
3	光电复合电缆	发明专利	201010120527.X	2010.3.9	2010.3.10	发行人
4	同心式绞线设备	发明专利	201010168833.0	2010.5.6	2010.5.17	新远程有限
5	抗拉型光纤复合电缆	发明专利	201110042190.X	2011.2.22	2011.2.22	发行人
6	高绝缘性能耐火电缆	发明专利	201110042188.2	2011.2.22	2011.2.22	发行人
7	高绝缘性能耐火电缆	实用新型专利	201120043779.7	2011.2.22	2011.2.22	发行人
8	抗拉型光纤复合电缆	实用新型专利	201120043801.8	2011.2.22	2011.2.22	发行人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价值

如下：

表格 27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45,460,926.99	80,558,013.03	3,822,505.94	6,857,240.00	1,262,880.00	137,961,565.96
累积折旧	6,834,041.03	29,462,436.75	2,391,064.09	4,382,369.97	703,709.72	43,773,621.56
固定资产净值	38,626,885.96	51,095,576.28	1,431,441.85	2,474,870.03	559,170.28	94,187,944.40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设备如下（单台设备账面原值超过 30 万元）：

表格 28

序号	设备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尚可使用年限	固定资产净值（元）	期末净值（元）	取得方式
1	成缆机	2003.6.11	3	1,180,000.00	315,649.70	原始取得
2	笼式成缆机	2003.6.11	3	600,000.00	172,500.00	原始取得
3	三层共挤交联生产机组	2003.6.11	3	4,625,000.00	1,237,218.80	原始取得
4	三层共挤交联生产线	2003.6.11	3	4,625,000.00	1,237,218.80	原始取得
5	三层共挤交联生产线	2003.6.11	3	5,474,490.00	1,464,364.10	原始取得
6	双阶式造粒机生产线	2003.12.31	3	516,000.00	172,860.00	原始取得
7	成缆机	2004.7.31	4	426,000.00	166,317.50	原始取得
8	无轴式叉绞机	2004.8.31	4	320,000.00	127,466.92	原始取得
9	成缆机	2005.1.31	5	390,000.00	170,787.50	原始取得
10	框式绞线机	2005.1.31	5	595,250.00	260,669.60	原始取得
11	护套挤塑机组	2005.4.30	5	1,091,000.00	503,678.56	原始取得
12	φ65 挤出机	2005.5.31	5	305,220.00	143,325.89	原始取得
13	网带式铜材光亮退火炉	2005.5.31	5	420,000.00	197,225.00	原始取得
14	测偏仪	2006.1.31	5	945,001.40	503,607.06	原始取得
15	高速笼绞机	2007.2.28	6	500,000.00	317,916.82	原始取得
16	框式绞线机	2007.5.9	6	636,000.00	419,495.00	原始取得

17	挤出机	2007.5.22	6	396,000.00	261,195.00	原始取得
18	绕包钢带复绕机	2007.5.26	6	360,000.00	237,450.00	原始取得
19	成缆机	2007.6.19	6	410,000.00	273,675.14	原始取得
20	供电设施	2007.10.31	6	2,412,530.00	1,686,760.40	原始取得
21	框式绞线机	2008.6.4	7	578,000.00	440,725.10	原始取得
22	框式绞线机	2008.6.4	7	578,000.00	440,725.10	原始取得
23	35KV 交联电缆局放耐压试验系统（全屏蔽局放）	2008.10.17	7	598,000.00	474,911.58	原始取得
24	成缆机	2009.2.7	8	709,401.71	585,847.51	原始取得
25	双阶混炼挤出机组	2009.7.27	9	709,059.83	613,632.20	原始取得
26	冷拔机	2009.9.24	9	307,692.32	271,153.82	原始取得
27	框式绞线机	2009.9.26	9	1,025,641.08	903,846.18	原始取得
28	铜大拉机	2009.10.19	9	1,034,188.04	919,565.56	原始取得
29	铜大拉机	2009.10.19	9	1,034,188.04	919,565.56	原始取得
30	双主梁门式起重机	2009.10.23	9	512,820.50	455,982.88	原始取得
31	氧化镁电缆网带式光亮退火炉	2009.11.23	9	615,384.60	552,051.33	原始取得
32	模块式串联谐振局放耐压试验系统	2010.12.22	10	10,874,914.59	10,874,914.59	原始取得
33	电缆挤塑生产线	2010.12.31	10	2,247,863.25	2,247,863.25	原始取得
34	履带牵引盘绞成缆机	2010.12.31	10	1,623,931.62	1,623,931.62	原始取得
35	金属护套焊管轧纹生产线	2010.12.31	10	1,008,546.96	1,008,546.96	原始取得
36	500KV 超高压电缆局放系统屏蔽大厅	2010.12.31	10	1,410,256.35	1,410,256.35	原始取得

注 1：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的编号为抵押 G87D200901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部分机器设备办理了抵押，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26,044,000.00 元，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至 2011 年 6 月 25 日及编号为 G87D2009003 号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四）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

目前，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财产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受理通知书、发行人的财务资料，上述的房地产、专利、商标均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已全部计入发行人的财务账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上述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及设备资产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该等资产；上述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及设备资产，除已披露的外，不存在抵押、保证或第三者权益、诉讼或其他权利负担；发行人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发行人的无形资产的情况；上述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的他项权利。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合同进行了审查。重大合同指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合同

1、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

（1）2010年7月19日，发行人与上海市安装工程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提供电线、电缆，合同总价款为11,987,975.9元。

（2）2010年10月18日，发行人与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签订了《电线电缆采购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提供电线、电缆，合同总价款为5,305,002.72元。

（3）2010年11月2日，发行人与上海城建（集团）公司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提供电缆、电线，合同总价款为13,292,979.23元。

（4）2010年11月12日，发行人与西安金路交通工程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供货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提供电缆、电线，合同总价款为8,640,979.78元。

（5）2010年11月25日，发行人与徐州中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提供电缆，合同总价款为6,904,667.00元。

（6）2011年2月16日，发行人与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采购与配送中心签订了

《国网组织、网省实施招标采购钢芯铝绞线订货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提供铝绞、钢芯铝绞线，合同总价款为7,181,786.87元。

(7) 2011年2月16日，发行人与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采购与配送中心签订了《国网组织、网省实施招标采购电力电缆订货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提供电力电缆，合同总价款为26,705,987.67元。

(8) 2011年2月16日，发行人与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采购与配送中心签订了《国网组织、网省实施招标采购电力电缆、架空绝缘导线订货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提供电缆、架空绝缘导线，合同总价款为68,226,755.14元。

(9) 2011年2月25日，发行人与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买卖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提供电线、电缆，合同总价14,132,305.8元。

2、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

(1) 2010年9月28日，发行人与芬兰麦拉菲尔公司、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合同，发行人委托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从芬兰麦拉菲尔公司处买入一条220KV高压电缆悬链生产设备，合同总价为1,902,300欧元。

(2) 2010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郎溪金润铜业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约定从郎溪金润铜业有限公司处购买低氧铜杆，数量为100吨，单价为68,750元，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6,875,000元。

(3) 2010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南京鑫源铜材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从南京鑫源铜材有限公司处购买铜杆，数量为250吨，单价为69,100元，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7,257,000元。

(4) 2011年1月10日，发行人与宜兴市义源铜业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从宜兴市义源铜业有限公司处购买铜丝，数量为100吨，单价为70,290元，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7,029,000元。

(5) 2011年1月12日，发行人与青海思维铜业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从青海思维铜业有限公司处购买铜杆，数量为100吨，单价为70,300元，合

同总价款为人民币7,030,000元。

3、借款合同

(1) 2010年5月14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0)锡银贷字第101755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2010年5月14日至2011年5月14日;借款利率5.31%/年;借款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杨小明和薛菊仙、江苏东峰电缆有限公司分别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2010)个保字第101755号的《个人保证合同》、及编号为(2010)锡银最保字第10175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 2010年5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538940D1005270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亿元;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48个月;借款利率:浮动利率;借款用途:用于“500KV及以下超高压交联电缆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圣安电缆、杨小明和薛菊仙、俞国平和蒋丽君分别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企保G87D2010010、个保G87D2010007、个保G87D201000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3) 2010年7月21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A04170110060800040的《最高债权额合同》,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债权期间:2010年5月28日至2011年5月28日。约定由圣安电缆、杨小明和薛菊仙分别为该合同提供担保。2011年2月1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编号为Ba1170111020100043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2011年2月1日至2012年2月1日;借款利率:5.33%/年;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该合同为上述《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4) 2010年8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GCD-C3931-2010-GC015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800万元;借款期限:2010年8月19日至2011年8月18日;借款利率:浮动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10%,并自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三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以及上述下浮比例调整一次;借款用途: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江苏炜棋体育运动服务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GCD-C3931-2009-GC00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借款提供担

保。

(5) 2010年10月8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0年借字第21101004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万元;借款期限:2010年10月8日至2011年9月30日;借款利率:固定利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2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借款用途:用于生产经营周转。江苏东峰电缆有限公司、杨小明和薛菊仙分别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2010年保字第21101004号、2010年个保字第21101004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6) 2010年10月8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0年借字第21101003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2010年10月8日至2011年10月8日;借款利率:固定利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2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借款用途:用于生产经营周转。圣安电缆、杨小明和薛菊仙分别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2010年保字第21101003号、2010年个保字第21101003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7) 2010年10月12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538940D101012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750万元借款期限: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借款利率:5.31%;借款用途:用于购买铜杆铝杆。圣安电缆、杨小明和薛菊仙、俞国平和蒋丽君与该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企保G87D2010010、个保G87D2010007、个保G87D201000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抵押G87D2008018、抵押G87D2009012、抵押G87D2010026、抵押G87D201002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8) 2010年10月15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官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Bocgl-A003(2010)-116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2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算,到期日为2011年4月10日;借款利率:4.86%/年;借款用途:周转。江苏溇湖度假村有限公司、杨小明和薛菊仙分别与该行签署了编号为Bocgl-D144(2009)-105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编号为Bocgl-D161(2010)-208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9) 2010年10月25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官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Bocgl-A003(2010)-117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7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算，到期日为2011年4月20日；借款利率：4.86%/年；借款用途：周转。圣安电缆、杨小明和薛菊仙分别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Bocgl-D161（2009）-105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编号为Bocgl-D161(2010)-208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10）2010年10月26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NJ1602101110029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700万元；借款期限：2010年10月26日至2011年4月26日；借款利率：5.56%/年。圣安电缆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NJ1602（高保）2009003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11）2010年11月16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0）锡银贷字第104340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2010年11月16日至2011年5月16日；借款利率为5.10%/年；借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原材料，支付生产费用，管理费用，营运费用等流动资金周转。杨小明和薛菊仙、江苏东峰电缆有限公司分别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2010）个保第104340号《个人保证合同》、及编号为2010锡银最保字10175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12）2010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201012010000097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700万元；借款期限：2010年12月10日至2011年12月9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用途：购买原材料。杨小明、俞国平、徐福荣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32100120100001912的《保证合同》，圣安电缆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3210052010000043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13）2010年12月16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官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Bocgl-A003（2010）-120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计，到期日为2011年4月23日；借款利率：基准利率；借款用途：周转。杨小明和薛菊仙、江苏溇湖度假村有限公司分别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BOCGL-D161（2010）-208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编号为BOCGL-D144（2009）-105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14) 2010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538940D101228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750万元;借款期限:2010年12月28日至2011年12月28日;借款利率:5.81%/年;借款用途:购买铜丝、铜杆、铝杆。杨小明和薛菊仙、俞国平和蒋丽君,圣安电缆分别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个保G87D2010007、个保G87D2010008的、企保G87D201001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抵押G87D2010037、G87D2009012、G87D2010027、G87D201002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15) 2010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 NJ1602[融资]20100037),约定发行人向该行申请使用的最高融资额度为10,560万元。同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NJ1602101111000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260万元;借款期限:2011年1月13日至2012年1月13日;借款利率:6.391%/年。本合同为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借款合同。发行人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NJ1602[高贷质]2010008的《最高额货物质押合同》,公司以货物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质押保证

(16) 2011年1月7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1101Y21100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200万元;借款期限:2011年1月7日至2011年7月6日;借款利率:浮动利率;借款用途:购买原材料、支付人员工资、水电费等流动资金经营周转。圣安电缆、江苏东峰电缆有限公司、杨小明和薛菊仙分别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11100Y210044A1、11100Y210044A2、11100Y210044A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

(17) 2011年1月11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官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BOCGL-A003(2011)-102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00万元;借款期限:2011年1月11日至2011年7月10日;借款利率:浮动利率;借款用途:周转。杨小明、圣安电缆分别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BOCGL-D161(2010)-208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18) 2011年2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GLD-C3931-2011-GC004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

万元；借款期限：2011年2月1日至2012年1月31日；借款利率：浮动利率，即在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10%；借款用途：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圣安电缆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GLD-C3931-2009-GC011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19) 2011年2月28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编号为111101Y21101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2011年2月28日至2011年8月27日；借款利率：浮动利率，即每满一月，再按当时相应档次的国家基准利率乘以以上系数确定下一周期利率；借款用途：购买原材料、支付人员工资、水电费等流动资金经营周转。圣安电缆、江苏东峰电缆有限公司、杨小明和薛菊仙分别与该行签署了编号为111100Y210044A1、111100Y210044A2、111100Y210044A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4、授信合同

2010年1月4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077100104的《授信协议》，根据该协议，招商银行宜兴支行向发行人提供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10年1月4日至2011年1月4日，授信种类为贷款、银票和商票贴现。该合同由杨小明和薛菊仙、圣安电缆分别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2010年个保字第077100104和编号为2010年保字第077100104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担保。

5、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1) 2009年11月10日发行人与无锡市宏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无锡市宏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车间及立塔工程土建、水电及消防工程，合同价款24,600,000元，合同约定该工程2009年12月开工，2010年12月竣工。

(2) 2010年10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编号为GNBL201010001GC《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根据该合同，该行作为保理商在发行人将商务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转让给该行的基础上，向发行人提供综合金融服务。该项服务包括保理预付款、应收账款管理。保理预付款最高额度为4,000

万元，对每笔应收账款，该行按应收账款票面金额的0.45%向发行人收取应收账款管理费，保理预付款利息按照每笔保理预付款发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10%。该合同由杨小明、俞国平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GNBL201010001GC的《自然人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上述合同的签署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依法履行了有关合同义务。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三)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除发行人设立前以新远程有限名义签署的以外，其余合同皆以发行人名义对外签署；对于股份公司设立前签署的目前尚在履行阶段的合同，发行人已依法承继新远程有限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其交易相对方亦已确认上述权利、义务的转移。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及当地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办理了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详见本报告第二节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六) 社保住房公积金”)

(六) 经《审计报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

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详见本报告第二节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帐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12,169,919.91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包括投标保证金等。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4,812,447.86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主要包括往来款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其形成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1、2001年2月，新远程有限全体股东杨小明、俞国平、徐福荣和薛元洪签署了新远程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办理了相应工商登记备案。

2、根据历次增资、经营范围变更及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发行人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参见本报告第二节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3、2011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制定及修订均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履行了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程序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交所颁布的其他规则等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董事会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订并审议通过后生效。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为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二名，职工代表一名。监事会设主席一名。

监事会执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

(1) 总经理：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根据总经理职责范围行使职权；

(2) 副总经理：发行人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分管

公司经营中不同之业务，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或建议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3) 财务总监：发行人设财务总监1名，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010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2011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除《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外，发行人还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监督和制约、管理办法等进行了系统的规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章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保证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

经核查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

经核查历次董事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的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监事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如前所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公司本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列表如下：

表格 29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国籍	任职期限
杨小明	董事长	男	1954 年	中国	2010. 12. 22-2013. 12. 21
俞国平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6 年	中国	2010. 12. 22-2013. 12. 21
徐福荣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3 年	中国	2010. 12. 22-2013. 12. 21
李志强	董事	男	1977 年	中国	2010. 12. 22-2013. 12. 21
杨黎明	独立董事	男	1955 年	中国	2010. 12. 22-2013. 12. 21
朱和平	独立董事	男	1964 年	中国	2010. 12. 22-2013. 12. 21
潘永祥	独立董事	男	1965 年	中国	2010. 12. 22-2013. 12. 21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杨小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4年5月出生。2001年公司设立以来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党支部书记。2002年度至2003年度被中共官林镇委员会评为优秀党支部书记；2001年度至2004年度被中共宜兴市委员会评为优秀共产党员；2003年至2005年度被无锡市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2006年被宜兴市人民政府评为优秀厂长（经理）。2010年被官林镇人民政府评为优秀厂长（经理）。现担任公司董事长。

俞国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华商书院领袖班学习。宜兴市官林镇第十七届人民代表，1993年至2000年，担任远东电缆厂动力设备部部长，自2001年新远程有限设立以来，一直担任新远程有限副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现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

徐福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12月出生，专科学历。自2001年2月新远程有限设立以来，历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李志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2001年起担任公司生产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

杨黎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5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1982年至2006年历任国家电网公司武汉高压研究所技术员、工程师、高工，2006年起历任国家电网公司武汉高压研究所电缆及附件研究室副主任、主任职务，2008年担任国家电网公司武汉高压研究院电缆技术研究所所长。2008年8月起至今担任国家电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兼任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系公司独立董事。杨黎明先生同时担任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和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4月出生，博士学位，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无锡市内部审计协会常务理事。1994年12月至2010年1月任江南大学商学院院长助理，会计系主任，2010年1月调任江南大学国际教育学院，任副院长。2008年，无锡市财政局评定其为“中国会计与改革开放30周年纪念活动先进会计工作者”，江苏省财政厅评定其为“2008年度全省先进会计工作

者”。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潘永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8年7月至1997年1月，历任无锡中储物流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财务部经理职务；1997年3月至2009年5月在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高级经理职务。2008年，潘永祥被无锡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评为无锡市优秀注册会计师、江苏省优秀注册会计师。现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分所所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曹勇利。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列表如下：

表格 30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国籍	任职期限
殷凤保	监事会主席	男	1969年	中国	2010.12.22-2013.12.21
戴顺民	监事	男	1957年	中国	2010.12.22-2013.12.21
曹勇利	监事	男	1976年	中国	2010.12.22-2013.12.21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殷凤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4月出生，专科学历，技术管理助理工程师。1988年9月至2007年1月任宜兴市水产有限公司渔政执行人员；2007年2月起至今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戴顺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年9月出生，专科学历，饮料专业二级技术人员。1978年至1984年担任范道化工厂技术员，1985年至1987年担任范道汽水厂技术科长，1987年至1997年担任宜申联营麦芽厂技术科长，1997年3月至2002年担任无锡远东电缆厂驻外会计。2004年10月进入新远程有限。现任公司法务部部长、监事。

曹勇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12月出生，中专学历。1998

年7月至1998年11月，担任无锡鹏鹞橡塑保温制品有限公司车间职工。1998年12月至2003年11月在无锡远东电缆厂工作；2003年12月起进入新远程有限工作，担任高压车间主任，2006年度被评为工业先进工作者。现任公司生产部副部长、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7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列表如下：

表格 31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国籍
俞国平	总经理	男	1966年	中国
徐福荣	副总经理	男	1963年	中国
蒋苏平	副总经理	男	1964年	中国
史界红	副总经理	女	1973年	中国
王岩	总工程师	男	1962年	中国
朱玉兰	财务总监	女	1971年	中国
孙新卫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1966年	中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俞国平，见本部分董事简历。

徐福荣，见本部分董事简历。

蒋苏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4月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82年至1993年在航空航天部国营141厂总试验室参加电气调试工作，1993年至2002年在无锡远东电缆厂设备处工作，2003年起进入新远程有限并担任设备处处长。1998年度蒋苏平被评为技术革新能手，1998年被授予杰出贡献二等奖，1999年7月提出的《对交联电缆生产线技改》建议被评为宜兴市“九五”跨世纪立功竞赛活动中最佳合理化和技术改进项目，2001年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史界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1996年至2002年8月担任远东电缆厂生产负责人，2002年9月起担任新远

程有限生产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3月生，本科学历。1984年至2007年在哈尔滨电缆厂工作，历任助工、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2007年进入新远程有限，担任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朱玉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7月生，大专学历。1989年至1991年在官林工业公司担任会计，1992年至2006年在无锡市江南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工作，任出纳员、财务主管。2007进入新远程有限，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孙新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1987年7月至1994年3月在江苏太湖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车间会计、财务部会计、主办会计职务，1994年4月起在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曾被无锡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评为无锡市优秀注册会计师、江苏省优秀注册会计师。2011年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情况

2007年2月12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杨小明、俞国平、徐福荣为董事，选举薛元洪为监事。同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选举杨小明为董事长，根据杨小明的提议，选举俞国平为公司总经理、徐福荣为副总经理。

2010年1月11日，上述三名董事任期将届满，公司召开股东会，继续选举杨小明、俞国平、徐福荣为公司董事；薛元洪为监事。同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继续选举杨小明为董事长，聘任俞国平为总经理，徐福荣为副总经理。

2010年12月2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小明、俞国平、徐福荣、李志强、杨黎明、朱和平、潘永祥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杨黎明、朱和平、潘永祥为独立董事。

2010年12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杨小明担任

公司董事长、俞国平担任副董事长。聘任俞国平担任公司总经理，徐福荣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徐福荣、蒋苏平、史界红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朱玉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王岩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根据 2010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结果及 201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由曹勇利、殷凤保和戴顺民三人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其中曹勇利为公司职工代表。

2010年12月2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殷凤保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1年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免去徐福荣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聘任孙新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聘任孙新卫担任公司副经理、金恺担任公司审计部部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1、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杨黎明、朱和平及潘永祥。

根据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签署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限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为：

- 1、增值税：产品销项税率按 17% 计缴。
- 2、城市建设维护税：按应缴增值税及营业额的 5% 计缴。
- 3、教育费附加：按应缴增值税及营业额的 4% 计缴。
- 4、企业所得税：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法定税率为 25%。
- 5、综合规费：计税依据为营业收入，征收费率为年营业收入在 5 亿元以上（含 5 亿）费率为 0.3%；年营业收入超过 5 亿部分按 0.1%。

(二) 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2008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编号：GR200832000539，有效期限：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根据宜兴市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及宜兴市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分别于 2011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08 年以来，认真执行国家税收法律及其他各项税收法规、规章，能依法及时纳税，无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

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根据宜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查，没有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根据无锡市宜兴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生产产品符合国家和技术监督标准。经查，没有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标准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获得立项、批复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超高压环保智能型交联电缆生产线技改项目”及“矿物绝缘特种电缆生产线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超高压环保智能型交联电缆生产线技改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24,52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7,600 万元，用汇 1,205 万美元。

根据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9 日颁发的《企业投资项目

备案通知书》(备案号为 3202821100862), 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 已在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

2011 年 3 月 22 日,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批复, 从环保角度同意发行人该项目的建设。

2、矿物绝缘特种电缆生产线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10,899 万元, 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 7,500 万元, 用汇 820 万美元。

根据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9 日颁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为 3202821100864), 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 已在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

2011 年 3 月 22 日,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批复, 从环保角度同意发行人该项目的建设。

3、项目的土地情况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二节正文: “十、(二)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二) 经核查,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拟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制订的相关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 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将由发行人自行组织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进行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总体业务发展目标为：

1、公司将充分利用长期致力生产、研发、销售优质电力电缆、特种电缆所凝聚的专业优势、技术优势、营销优势和管理优势，继续专注于超高压电力电缆、特种电缆业务，坚持差异化竞争战略和目标市场集聚竞争战略，通过产品等级提升巩固和提高目前细分市场相对优势，通过新产品开发积极拓展新的市场领域，不断扩大公司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力争在 3-5 年内发展成为国内专而强的大型电缆企业之一，实现年销售收入进入国内一流电线电缆企业前列。

2、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主要手段和方法

（1）资金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来源，将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瓶颈问题，促进公司发展走上快车道，并为加速实现公司业务目标奠定基础。

（2）优化体制

公司将进一步促进公司经营机制的转换，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管理体制的升级，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透明度，为今后健康、持续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

（3）增强吸引人才的能力

公司将继续地增强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和保留能力，提高公司的人才储备质量和人才竞争优势，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4）增强市场影响力

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的开拓，逐步提升公司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增加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并提升客户的忠诚度和品牌认知度，对加快公司发展、实现业务目标具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3、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市场开发情况，经过审慎分析而制定的，该计划紧密围绕公司现有资产状况、业务特点和总体发展目标，是现有业务的拓展和延伸。

（2）上述计划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将快速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改善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从整体上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后续发展能力，充分利用市场、客户、品牌等方面的现有资源，快速抢占市场，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实现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

（二）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包括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的上述股东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长杨小明和总经理俞国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宜兴工商局于 2011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和无锡工商局 2011 年 3 月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 发行人近三年来能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历年工商年检合格。发行人没有违反工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 根据宜兴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近三年来能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 没有欠缴用地款项和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全额为员工缴纳社保, 主要原因为: (1) 部分员工主动放弃; (2) 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3) 员工新入职, 就业证尚未转移至公司。

针对第(1)种情形, 公司已将该部分社会保险补至个人。且该部分员工均已签署《社会保险缴纳承诺函》, 确认其为自愿放弃由公司统一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 且公司应承担的社会保险金部分公司已充分补足个人。

根据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 能遵守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 保护职工的

合法权益，劳动用工、社会保险资料、社会保险登记的年检合格。经查，没有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没有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 2011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按规定为员工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且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确认，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住房公积金有关事宜而受到任何处罚的记录及未引起其相关仲裁、诉讼。

针对社会保险尚未实现全员缴纳及住房公积金在报告期内未缴纳的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小明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发行人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尚未实现全员缴纳，若因任何原因发行人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其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处罚责任，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但该等行为尚不构成重大违法，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本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报告的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2003年5月15日，经新远程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杨小明以其于2002年9月从老远程厂分割所得的五处房屋（该等房屋建筑面积分别为2,309.69、2,127.34、319.48、1,503.13和10,725.94平方米）根据宜兴市阳羨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杨小明、俞国平部分资产的评估报告》[宜阳资评（2003）第180号]确认的价值对公司增资，并由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于2003年6月10日出具《验资报告》[苏天锡会验字（2003）第158号]进行审验。

本所律师核查了老远程厂2002年9月财产分割时股东会决议、分割资产清单及资产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并向公司当时的股东、经办人等进行访谈，上述人员确认该等房屋系根据老远程厂股东会2002年9月28日作出的决议分割给杨小明，该分割决议经老远程厂全体股东签署，分割程序符合老远程厂章程的规定。当时该等房屋均未办理权属登记。2002年11月，因公司办理借款抵押之急需，且为了简便办理房产权属登记手续，便先于2002年11月将该等房屋的权属直接办理至公司名下，直至2003年5月增资时该等房屋才与其他资产一并作为出资资产计入公司账簿。

经核查2002年公司向工商登记机构年检备案的财务报表及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确认，该等房屋作为公司股本计入公司账簿的时间确系在2003年5月增资完成之后。

2011年3月，为进一步夯实公司注册资本，确保公司债权人和全体股东的权益，股东杨小明自愿以向公司支付现金人民币352.40万元的方式弥补本次实物出资程序上的瑕疵，并同意原出资方式所形成的资产及公司的股权比例和总股本维持不变。且实施该等行为已按照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1）杨小明用于出资的房屋权属系杨小明所有，虽然在本次增资前，该等房屋权属已登记在公司名下，但其作为公司股本计入公司账簿系在完成本次增资之后。且在公司增资时已按照规定对该等房屋进行了评估，并经全体股东确认同意，因此，股东杨小明已履行了出资义务，该出资是真

实的，只是在程序上存在瑕疵；（2）针对该等程序上的瑕疵，为了进一步夯实公司注册资本，更好地体现对公司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保护，杨小明已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自愿向公司支付现金人民币 352.40 万元弥补本次实物出资程序上的瑕疵，并同意原出资方式所形成的资产及公司的股权比例和总股本维持不变。（3）前述出资的程序瑕疵未实质性地损害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权利及/或权益，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核准。

本报告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张莉莉
张莉莉

丁启伟
丁启伟

谢静
谢静

2011年}月}日